

# 臺北市康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徵件計畫

## 一. 依據：

- (一)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實施計畫。
- (二) 本校112學年度課程計畫。

## 二. 目的：

- (一)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 三. 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 四. 協辦單位：校內視覺藝術教師、班級導師

## 五. 參與對象：全校1至6年級學生皆可參加班級內初審。

## 六. 送件時間與地點：

- (一) 學生繳交**初審**作品，請於**112年11月6日（週一）前**，送交班上視覺藝術老師。
- (二) 各班參與**複審**作品，請於**112年11月8日（週三）前**，由各班視覺藝術老師送交教務處教學組。

## 七. 送件須知：

-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 (二)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 (三) 本活動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皆可送交作品給視覺藝術教師參與認證。學生送件均需一次送交3件或6件作品，作品背面寫上班級、座號、姓名，並用迴紋針夾起來，再送交給各班視覺藝術老師初審。
- (四) 通過初審之作品，以班級為單位，由視覺藝術老師選出「每班至多10名學生作品」參加本校該年級複審。
- (五) 各班視覺藝術老師與低年級導師請依限填寫**附件4**參加名冊並繳交電子檔於 **klps 教學組**，各班無論是否有作品參加初審，都要填寫表單並繳回教學組彙整。獲選校內金牌獎作品，將另發下**附件2**報名表、**附件3**作品標籤、**附件8**授權同意書給學生填寫。

## 八. 複審與獎項：敦聘本校具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金牌占 10%、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另作品未通過評審，則評以「再加油」。複審獲金牌獎的學生作品，從三件作品中挑選一件參加臺北市決選，其餘金、銀、銅牌獲獎作品，擇優佈置學校藝文空間。

## 九. 獎勵與認證：如下頁表格所示。（小一新生美術家認證再行發放）

十. 本案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送件次數	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備註
第一次	蓋認證章	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	請視覺藝術教師於上課時頒發表揚，以資鼓勵
第二次	蓋認證章		
第三次	蓋專用認證章	初階獎狀一張	
第四次	蓋認證章		
第五次	蓋認證章		
第六次	蓋專用認證章	進階獎狀一張	
第七次	蓋認證章		
第八次	蓋認證章		
第九次	蓋專用認證章	高階獎狀一張	
第十次	視為第一次送件，重新累積獎勵辦法		
e 酷 幣 獎 勵 方 式			
金牌	30 點		
銀牌	20 點		
銅牌	10 點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北市康寧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內湖區 康寧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li> </ul>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老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上述 3 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內湖區 康寧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內湖區 康寧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內湖區 康寧國民小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康寧國民小學

班級： 年 班

參加初審學生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冊 (每班最多10名)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 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